

附件 3

卢氏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审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进行修正。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2	自受理后 15 日内发证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3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粮食收购单位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粮食收购活动。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服务电话：0398-225083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2250893				
受理地点：卢氏县新建路 37 号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卢氏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进行修正。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立案	1.立案责任：粮食监督检查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225083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2250893			
受理地点：卢氏县新建路37号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卢氏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进行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 立案责任：粮食监督检查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225083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2250893

受理地点：卢氏县新建路 37 号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卢氏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高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 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 进行修正。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 立案责任：粮食监督检查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225083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2250893			
受理地点：卢氏县新建路37号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卢氏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进行修正。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立案	1. 立案责任：粮食监督检查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225083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2250893								
受理地点：卢氏县新建路 37 号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卢氏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 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进行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粮食监督检查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225083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2250893

受理地点：卢氏县新建路 37 号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卢氏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粮食监督检查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225083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2250893			
受理地点:卢氏县新建路37号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卢氏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粮食监督检查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225083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2250893								
受理地点：卢氏县新建路37号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卢氏县粮食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立案	1. 立案责任：粮食监督检查执法机构对依法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2250831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8-2250893								
受理地点：卢氏县新建路37号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								

